

監察院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 席：傅召集人孟融

記錄：王俊煌

出席者：許副召集人海泉、鄭委員旭浩、陳委員美延、張委員麗雅、彭委員國華、邱委員志淳、尹執行秘書維治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，大家好！感謝各位今天出席本院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。

召集廉政會報的目的，在於透過會報方式，深入研析機關內部廉政風險，落實內稽內控，深化預防工作，以健全機關體檢機制，協助首長穩健施政，成為促進廉能政治的重要平臺。

監察院職司風憲，監督政府作為，監察權之所以獲得重視，主要在於能以非司法之手段，對行政權作「外部監控」之直接監督，即「訴訟外監督行政」之效果，有其便捷、迅速之優點。監察權一經發動，行政機關即應改善工作與設施上的疏失，並懲處失職人員，因此是化解民怨、促進廉能的有效手段。

本院廉政會報之召開，除期許監察院在國家機器中能扮演稱職角色，也期望能從自身內部檢討起，在廉能的要求上，作為其他機關的典範。

特別謝謝外聘委員邱老師的出席，也期盼邱老師以客觀的角度，不吝給予我們指教。

以下會議就按照議程來進行，謝謝大家！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- 二、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本案解除列管，准予備查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重要工作函示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- 四、本院重要政風業務執行成效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（報告人：政風室尹主任維治）

- 一、監察院 106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- 二、106 年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 - （一）張委員麗雅：針對前開報告，提供 3 點建議供參。
 1. 會議資料第 18、19 頁，本院 106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中，有關工程類採購案件採購規模之敘述，在內文與表格中之用語未能一致，建議統一為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未達公告金額」，避免混淆。
 2. 會議資料第 21 頁，本院 106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中，有關財物類採購得標廠商「得標案件數超過 2 案（包含 2 案）」用語，建議以「2 案以上」取代，第 24 頁之同樣用語比照處理。
 3. 同仁利用手機上的 Line 通訊軟體聯繫事務，容易疏於注意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規定，或因而洩漏公務機密，其嚴重性更甚於公務電腦的使用，有關的資訊安全正確觀念及作法，建議適時加強宣導。

(二) 尹執行秘書維治：

1. 有關報告內容文字用語部分，配合修正。
2. 政風室規劃於 107 年度辦理「國家機密保護法制簡介」專業訓練課程，期以提升本院公務機密維護及國家機密保護之執行品質，有關通訊軟體正確使用方式，亦將配合資安措施，適時加強宣導，並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及要求所屬同仁落實維護措施。

(三) 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1. 高度依賴資訊科技的生活形態，資訊安全課題更顯重要，除了設備的提升，人員的素質尤為關鍵，將持續在工作會報上要求各單位注重資安管理。
2. 本案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監察院 106 年度廉潔正直楷模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說明：（詳如會議資料及補充資料）。

二、辦法：

- （一）本件業經政風室初審完竣，簽經院長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核可在案，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方式提請審議。
- （二）本案被推薦人員事蹟概述、主管考評意見，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會簽意見，如後附彙整明細表。
- （三）參考本院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第 1 案提案之討論情形暨相關主席裁示事項，嚴謹辦理本院廉潔正直楷模人員選拔作業。

三、討論：

(一) **陳委員美延：**

1. 服務財產申報義務人向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同仁工作內涵之一，案內同仁拒受餽贈事實，係屬本處肯認之行為，特予提報推薦，除係對於個人之嘉許，亦以型塑優良組織文化。
2. 對於本院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有關拒收餽贈財物「足為廉潔正直典範」要件之認定，或可考量訂定具體標準，以利運作。

(二) **尹執行秘書維治：**

1. 案內同仁登錄退還之「東遠天地人紅蔘茶」，經查價值約為人民幣 100 元，換算新台幣為 500 元上下，謹予補充說明。
2.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受贈財物情事，訂有一定之處理程序，受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踐行簽報登錄程序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3. 對於「足為廉潔正直典範」之認定，除應考量個案情狀外，其涉及價值至少應以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(註：目前規定為新台幣 3 千元)為門檻，提供參考。

(三) **邱委員志淳：**構成要件是否該當，應分從實質及形式兩方面綜合考量；績優事實的表揚，同樣也有實質及形式的意義。足為典範者固然值得公開獎勵，對於善盡本分的善行，亦應適當給予實質層面的嘉許。

(四) **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**

1. 針對「廉潔正直典範」訂定客觀標準，在實務運作上確有困難，即使參照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，亦因社會變遷而無法有穩定的操作基準。
2. 我們把廉潔正直行為認為是本分所應為的事，雖然

不一定能成立「典範」，但主管仍應適時給予表揚嘉許，並在平時或年終考核作業中將有關事實納入考評。

3. 由於廉潔行為之內涵不易量化，因此就「足為廉潔正直典範」之要件，其該當性之認定，仍宜經由個案進行評價，較為妥適。

四、決議：

- (一) 案內推薦個案備查。
- (二) 請單位主管對當事人予以適當勉勵。

提案二：適時加強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說明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二、辦法：配合本規範修正作業時程，適時利用本院通識教育訓練課程時間，安排專案法紀宣導，培養同仁守法守紀觀念，型塑本院優良廉潔風氣。

三、討論：無。

四、決議：本件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與會指導。

106年期間本院在廉政工作方面，辦理了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」、「106年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」課程，也對易滋弊端的業務進行專案稽核，不但提升同仁法紀觀念，也落實履約管理效能，有效地節省了公帑，期望這些平時的努力，可以使

院務的運作更臻完善。

為了協助院長確切掌握機關廉政風險，我們也鼓勵各業務單位利用廉政會報平台，針對廉政風險議題提案報告及討論，落實風險管理作為，並以具體、精準、可行的建議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發揮廉政會報的功能。

我國法制化的程度，不遜先進國家，但規範不能與時俱進，法令不合理或不近人情，常導致公務人員違法或引誘同仁觸法，實應正視及反省此種問題。

法規應隨時檢討修正，著重如何從制度面預防貪瀆發生，而非墨守僵化且嚴苛的規範，才能使同仁不致誤觸規定而遭致懲處。

謝謝諸位的寶貴意見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0 分）

主席：傅孟融